

衡水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

关于衡水市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及市财政总决算和 2020 年财政预算 1-6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次会议上

衡水市财政局局长 李敬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衡水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9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2020 年预算已经执行过半。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 年财政决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防控财政风险，较好完成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比上年下降（以下简称下降）4.5%。其中，税收收入 157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下降 12.5%；非税收入 109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2.5%，比上年增长 9.9%。加上级补助收入 427257 万元、区上解收入 926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5162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5182 万元、调入资金 791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891 万元，收入总计 1114310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94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增长 8.9%。加对下补助 358932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47645 万元、上解上级 11153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04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606 万元，支出总计 1102831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147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06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5%，下降 54.5%。加上级补助收入 432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1000 万元、区上解收入 26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997 万元，收入总计 401555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38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2%，下降 69.4%。加对下补助 2646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610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619 万元、调出资金 33277 万元，支出总计 391355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02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490 万元，占预算的 159.2%，下降 9.3%。加上年结转资金 1527 万元，收入总计 4017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20.7%，下降 75.3%。加调出资金 747 万元，支出总计 974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结转下年 304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01240 万元，占预算的 113.3%。加上年结余 145523 万元，收入总计 546763 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819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168571 万元。

5.转移支付情况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035406 万元，增长 7.7%，包括：①税收返还 141122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636142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790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3166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17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5329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8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9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8301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31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1180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402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 9106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839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82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26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99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0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985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13623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1176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0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657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77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4943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258142 万元。

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9767 万元。包括：文化与体育与传媒类 4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 万元，城乡社区类 3913 万元，交通运输类 292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437 万元。

（2）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037647 万元，增长 11.5%，包括：①税收返还 119998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619729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647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2714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617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2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15329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33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11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2608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6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8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8726 万元，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784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97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340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27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6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496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4985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13623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1605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9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344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664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3071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297920 万元。

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18090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4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9 万元，城乡社区类 7213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382 万元。

6.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9 年，我市（不含直管县）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339558 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1627 万元，市本级使用 103982 万元，区级使用 47645 万元；②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1000 万元，区级使用 261000 万元。当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762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9092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85303 万元。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①关于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2018 年本级一

般公共预算结转 15182 万元，2019 年本级支出 11453 万元，补助下级 1378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1 万元。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2997 万元，2019 年本级支出 726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1 万元。②关于预备费使用。2019 年市级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3896 万元，补助下级 685 万元，其余资金 141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③关于超收收入。年初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62000 万元，实际完成 266546 万元，超收 454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④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99696 万元，加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606 万元，减去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891 万元，年终余额 73411 万元。⑤关于“三公”经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2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0 万元，下降 20.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76 万元，减少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1 万元，减少 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6 万元，减少 4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6 万元，减少 60 万元。⑥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拨付促进高质量发展资金 12863 万元，推进脱贫攻坚资金 5856 万元，强化生态治理资金 44182 万元，助推乡村振兴 3866 万元，保障改善民生 25602 万元，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及教育发展 27476 万元，加强社会治理 32132 万元，改善基础设施 52040 万元。⑦按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冀财社〔2019〕66 号）的要求，由失业保险基金结

余中提取 5600 万元，用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资金，并于当年通过专户下拨各县市区 1860 万元。此项资金不在社保基金决算中反映，失业保险是由市级统筹的，因此 2019 年决算中全市和市本级上年结余均比 2018 年年末滚存结余少 5600 万元。

(二) 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0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6.1%。加上级补助收入 20354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652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8630 万元、调入资金 33593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7067 万元，收入总计 446405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27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增长 9.8%。加上解上级支出 347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719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078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54 万元，支出总计 4344778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192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77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下降 23.3%。加上级补助收入 1976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376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09324 万元，收入总计 1544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92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下降 7.6%。加债务还本支出 37191 万元、调出资金 195617 万元，支出总计 1472105 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71952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78212 万元，占预算的 100.1%。加上年结余 773717 万元，总收入 205192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183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1.4%。收支相抵后，年末结余 933567 万元。

二、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9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真抓实干，改革创新，拼搏竞进，积极作为，全力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发挥财政职能，助推经济提质增效。一是资金争取成效明显。2019 年共争取资金 174.8 亿元，同比增长 6.3%。同时，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额度 81.3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3.9 亿元，增长 41.6%，争取额度创历史新高，有力支持了我市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实施。二是规范推进 PPP 模式。全市共 32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总投资 223.84 亿元。三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筹集资金 2.06 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奖励重点合作产业园区和先进开发区，促进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服务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共释放减税降费红利 24.1 亿元，累计办理减税降费业务 67 万次；推广“政银保”和“政银担”

模式，拨付补贴资金 778.675 万元，撬动新增银行贷款 17618 万元，惠及小微企业 80 余家；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拨付资金 1462 万元，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民企领军人物集训营培训、“冀商大会”等活动。

（二）完善基础设施，城乡面貌持续改观。 拨付资金 15396 万元，用于城区主要道路改造提升、道路贯通、给排水等，交通主干路网作用进一步加强；拨付资金 7600 万元，用于市区建筑改造提升工程、人民公园改造提升工程等，城区面貌进一步改善，城市功能进一步丰富；拨付资金 2015 万元，用于滏阳河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工程、滏阳一路污水收集应急改造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同时，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3218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综合体建设、厕所改造等方面；市级拨付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各县市区农村厕所改造补助；农村综合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全年共投入资金 21160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以及“美丽中国河北样板村”建设。

（三）加强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衡水被确定为第三批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统筹拨付资金 31.98 亿元支持“双代”工程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筹措资金 5066 万元保障 2019 年采暖季洁净型煤推广工作，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地下水压采成果，共争取上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 10.47 亿元，有力地保障压采项目推进。拨付资金 1.9 亿元用于冬季公

交车免费乘坐补贴、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油价补贴、创建省级公共交通示范城市公交场站建设等方面，大力支持公交事业发展。

（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成效显著。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切实在扶贫、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方面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一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市本级共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200 万元，同比增长 10.5%。下达非贫困县 3461 万元，重点支持贫困户加快产业发展、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等项目。二是扎实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筹集资金 2.14 亿元支持衡水中学西扩项目建设，普通高中本地生源招生计划较 2018 年增加近万人。筹措资金 864 万元全力支持主城区 34 所小学开展课后免费托管服务。预拨资金 294 万元支持市区中小学开展学生营养午餐及餐后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三是兜底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加大社会保障投入，以深化改革为契机，逐步健全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补助标准持续提高。筹集资金 5600 万元，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稳就业政策全面推开，全市支出各项就业补贴资金 1.8 亿元，新增就业 91012 人。四是助力文体事业迅速发展。筹措资金 9315.4 万元支持衡水滏阳生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图书馆社会化运营管理、市博物馆全面开放、文化艺术中心和衡水保利大剧院运行。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 2019 年国际智力运动会、体育馆全面提升改造、气膜滑冰场馆建设，滏阳河体育公园项目工程建设等项目顺利开展，群众文娱生活更加丰富。

（五）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不断深化财政改

革,全省九项重点改革和全市 2019 年改革工作要点中涉及财政的改革任务全部按进度完成。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市级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初步建成;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首次公开了 2018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二是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领域改革。已印发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领域市与市管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均按上级部署第一时间落地。三是有效防范重大风险。根据省财政厅通报,我市政府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综合债务率为 73%,低于全省债务率 57 个百分点,为绿色风险等级。其中市本级债务率为 126%,为黄色风险等级,设区市中仅高于保定市。四是推广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在全市大力推广“公务之家”APP,初步实现了公务人员出差审批、费用报销、资金支付、会计记账、档案管理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五是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制定了《衡水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系列改革文件;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确定老白干酒业股份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在衡水银行开展外部董事试点工作。

三、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财政局紧紧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强化收支管理,狠抓责任落实,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人民生命安

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圆满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经济社会发展。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7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645067万元。截至6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7512万元，占预算的42.7%，同比下降24.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261993万元，完成预算的40.6%，同比增长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57300万元，基金支出预算为135452万元。截至6月底，基金收入完成74689万元，占预算的20.9%，同比增长119.4%；基金支出61909万元，占预算的45.7%，同比增长104.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145万元，支出预算为2824万元（动用上年结余1966万元）。按照《衡水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规定，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集中在下半年组织，年终执行完毕。截至6月底，支出完成274万元，占预算的9.7%。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报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备案的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

基金收入预算为 33540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1191 万元，转移性收入 154218 万元；支出预算为 33540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8226 万元，转移性支出 137183 万元。截至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5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93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

(二) 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1312026 万元，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3280000 万元。截至 6 月底，一般公共收入完成 734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同比增长 3.2%；实际支出 1929694 万元，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支出变动预算数为 3691004 万元，完成变动预算数的 52.3%，同比增长 4.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9700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660006 万元。截至 6 月底，基金收入完成 351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同比增长 4.4%；实际支出 565986 万元，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支出变动预算数为 1529293 万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37%，同比增长 21%。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报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备案的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1.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4.6 亿元，转移性收入 26.8 亿元；支出预算为 141.4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8.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7 亿元。截至 6 月底，社会

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7%。

（三）今年以来开展主要工作

1.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坚持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保障全市“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开展。

一是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及时落实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需求。上半年，全市共安排省以下防控资金 11104.3 万元，其中市本级 2897.47 万元。主要用于防控设备和物资保障等方面；大力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安排下达上级转移专项疫情防控资金 1404.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治和一线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

二是全力保居民就业。努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改变支付方式，优化简化拨款程序，加快就业专项资金拨付效率，将本年度就业专项资金 3567.38 万元通过年初预算授权市人社局拨付，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上半年，共为 3724 人次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1860 余万元，为 4027 人次发放社会保险补贴 987.5 万元。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按照年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5 部门印发的文件规定，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上半年，全市共为 1025 家企业发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2589.86 万元，惠及 8.17 万人，其中，中小微企业 747

户 2274.72 万元，惠及职工 5.63 万人。落实省厅最新政策要求，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预计再发放补贴约 2300 万元，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企业就业岗位。

三是全力保基本民生。加大资金投入，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市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285.04 万元；及时下达中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2587 万元，印发《关于落实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将全市 742 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纳入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3 月至 6 月阶段性提高每月临时价格补贴的 1 倍。全面落实教育扶贫资助政策，下达市本级学生资助类资金 5723 万元，减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及其他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学费、书本费，对贫困学生进行了生活补助及助学贷款，保障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做好养老保障工作，截至 6 月底，全市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7706 万元，确保了全市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重新明确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等资金的补助范围，提高了补助标准。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上半年共拨付市级以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852.26 万元，加快推进了我市残疾人事业科学发展。落实市以上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10509.9 万元，落实市以上军人优待抚恤资金 26362.6 万元，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四是全力保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和企业社保费减免缓等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实行严

格的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增强政策执行的时效性、精准性和透明度，结合疫情实际情况，及时启动“云服务”，全面梳理并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财税政策，通过建立帮扶企业微信群，举办政策宣讲座谈会等形式，帮助企业及时享受应享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减免缓政策执行，1-6月已累计拨付相关保险费5.21亿元，保障相关保险退费及正常保险待遇支出。严格落实国家金融扶持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上半年，全市已有4家企业获得金融机构12笔优惠利率贷款，贷款金额共计9522.44万元，贷款年利率最高为3.15%，最低仅为2.05%。及时下达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及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230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五是全力保粮食能源安全。做好“菜篮子”“米袋子”建设工作，充分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居民日常生活物资需求，确保市场价格稳定。安排市级冻肉储备资金70万元及生猪活体储备资金15万元，用于保障全市肉类供应；及时分配下达市本级2020年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款1148万元用于市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及利息费用补贴；通过定额补贴形式，完成食盐等储备供应，增加产品有效供给。拨付市级补贴资金228.75万元用于支持冀州区新建高标准旱涝保收田3.5万亩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及省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5697万元，用于调动各县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促进我

市粮食、油料和制种产业发展，保障粮油安全。

六是全力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安排市本级 2020 年科技投入 1530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达到 2.6%。推动科技金融融合，设立科技创新券，投入 10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利用高校、科研机构等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今年增设 1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预算，降低企业创新创业风险。用好全市招商经费，支持驻京、驻沪、驻粤招商办事处工作开展，对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和我市投资环境网络推介会暨重点项目云签约提供资金保障。

七是全力保基层运转。夯实责任措施，加足基层运转动力。以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简称“三保”）支出需求为抓手，全力贯彻落实保基层运转要求。印发《衡水市保基层运转专项工作方案》。从今年 4 月开始，逐月对各县市区“三保”执行月报告和报表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县市区进行整改，逐步建立健全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全市所有县市区均在同级人行设立工资专户，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强化库款调度，到年底前提高各区财政资金留用比例 5 个百分点，新增留用资金全部留给区级使用，用于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八是全力争资金增试点。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上半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3 亿元，增长 33%（剔除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后，增长 15%）。

全市新增债券项目入省级储备项目库 357 个，共申报需求 200.68 亿元，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债券资金 51.76 亿元。做好财政暂付款管控工作，上半年，全市暂付款余额 42.9 亿元，消化暂付款 1.67 亿元。大力支持城市建设，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省级奖补资金 387.6 万元，争取生活垃圾分类省级奖补资金 271 万元。我市成功入选河北省雨污分流建设示范城市，获得省级奖补资金 2500 万元，保证了市区排水系统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

九是全力促进重点工作开展。落实资金 5214 万元，支持基层文化建设工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安排资金 1500 万元，为顺利举办国际智力运动联盟世界大师锦标赛保驾护航；广泛筹集资金，全力保障我市公共滑冰馆的建设，继续支持我市冰雪运动会及冰雪运动进校园行动计划。继续推动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我市共筹集到省市县三级资金 502450 万元，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69.7 万户。安排财政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资金 97020 万元，生态环保资金 135542 万元，白洋淀流域有关资金 2552 万元，为今后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打好基础。此外，积极支持财政扶贫工作，继续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2.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一是财政电子票据和非税征缴电子化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 6 月底，有非税收入缴款业务、使用云缴费平台单位已全面普及使用财政电子票据，覆盖 5 个票据种类、13 个县（市区）、

1300 个执收单位推广使用电子票。为市人社局、市不动产登记局、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市交警支队等多个单位开通个人网银、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扫码、POS 机、微信公众号等丰富多样的电子化缴款方式，便民利民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升。

二是扎实推进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注册用户 32354 户，累计激活用户 14124 户，累计报销单数 6424 笔，报销金额 525.6 万元。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更加完善。完成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已上报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市直部门 2019 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2020 年预算生成 77 个部门绩效文本，并完成了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四是认真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上半年共完成园博园工程、雪亮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环城水系改造工程、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进街改造提升工程等评审项目 89 个，送审总额 25.77 亿元，审定总额 20.69 亿元，共计节支财政资金 5.08 亿元。

五是加强国有企业管理。做好国有企业薪酬考核工作，按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监管企业进行分级定档，并做好市属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工作。持续深化国有企业作风纪律整治，制发了《2020 年衡水市国资监管企业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 2020 年国有企业作风纪律整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做好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工作，组织市建投集团对承租经

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 21.86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四、当前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总结上半年预算执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一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空前，支出需求刚性增长，收支矛盾进一步尖锐；二是预算执行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重点投资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开工不及时，导致支出进度偏慢、不够均衡；三是基层保障能力相对偏弱，基层保运转、防风险问题需要关注；四是暂付款消化难度较大，等等。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一是扎实加强收支管理。依法规范收入征管，严禁征收过头税。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勤俭办事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规范预算执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将年底前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二是全面保障基层运转。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

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下达，特别是今年中央下达基层的惠企利民直达资金，第一时间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和受益群众，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全面保障基本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民生，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大困难群体托底保障力度，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资金需求，及时兑现各项民生政策。四是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继续执行 2019 年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前期出台的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到明年缴纳。用好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二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三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综合采取各类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框架，全力做好科技领域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继续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 2021 年部门预算申请环节的绩效评估论

证，加强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二是紧跟中央、省改革步伐，按照上级部署，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等领域市与市管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三是严格执行各类专项资金管理文件和制度规定，落实好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确保发挥制度效用。全力做好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升级推广应用工作，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监管能力。四是全面推进差旅网上报销管理改革“全覆盖”，指导和督促尚未改革单位启动差旅网上报销改革，扩大覆盖面。五是继续推广使用财政电子票据，在高校、医院等有独立收费系统的业务单位推广使用财政电子票据，加快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应用全覆盖，为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六是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续工作。做好“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清算审计工作，为迎接全省验收做好准备。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